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該一股股份之後於同日轉讓予Shinlight Limited,代價為1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Golden Stone向本公司轉讓一股Silver Rock股份(代表Silver Rock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Golden Stone發行及配發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Shinlight Limited發行及配發89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透過增發19,995,000,000 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到200,000,000美元,而於該增發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提述的「-4.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本已發生變更:

祥生地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祥生地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80百萬元。

宣城祥生雲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宣城祥生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宣城祥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 百萬元。

廣德祥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德祥弘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廣德祥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 民幣5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廣德祥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百萬元。

浙江諸暨祥生旅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諸暨祥生旅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諸暨祥生旅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杭州暨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暨濱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杭州暨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

杭州正然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正然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杭州正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10百萬元。

舟山祥生弘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舟山祥生弘盛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舟山祥生弘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8.8235百萬元。

諸暨祥生弘瑞置業有限公司(「諸暨祥生弘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諸暨祥生弘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

祥生新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祥生新合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3.125百萬元減少至人 民幣130百萬元。

祥生祥瑞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祥生祥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人 民幣80百萬元。

安吉祥生置業有限公司(「安吉祥生置業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安吉祥生置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 民幣125百萬元。

德清祥生置業有限公司(「德清祥生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德清祥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百萬元。

杭州暨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暨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杭州暨涵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50百萬元。

杭州暨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暨越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杭州暨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杭州祥生弘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杭州祥生弘程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杭州祥生弘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0百萬元增加至 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

臨海祥生弘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臨海祥生弘景」)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臨海祥生弘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 人民幣35百萬元。

杭州暨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暨山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杭州暨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1.9607百萬元。

鄒城市祥宜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鄒城祥宜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鄒城祥宜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87百萬元。

諸暨祥生祥躍置業有限公司(「祥生祥躍」)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祥生祥躍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5百萬元減少至人 民幣50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涌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我們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並於[編纂]後生效;
- (b) 我們已批准並有條件地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 (c) 本公司藉增發19,995,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 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並即時生效;
- (d)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編纂]及本文件提述之將 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 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編纂]及[編纂];(bb)[編纂]已妥為釐 定;及(c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 (或本文件規定之任何條件)終止後,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編纂]規 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發行及配發[編纂];
 - (ii) 批准[編纂]及董事獲授權於[編纂]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附錄下文「D. 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及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
 - (iv)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出現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上述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按名列本公

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各自現有持股比例 (盡可能接近但不產生零碎股份,從而毋須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 予彼等;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包括提出要約或協議的權力,或授予可能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及配發股份的證券),惟根據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相若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權限則除外,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的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的效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章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中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買彼等於聯交所的股份, 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股份(倘為股份, 則必須繳足股款)的所有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 (「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發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授權的任何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股份總數10%。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一名「核心關連人士」 (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就購回股份而言,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 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目前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或就購回 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 值之金額,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在 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購回亦可以股本撥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基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惟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時間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 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期(以最早 發生者為準)。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 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 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 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 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即基於上述假設計算的股份總數之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

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 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 不足上市規則指定百分比。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 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諸暨祥紳實業有限公司與諸暨卓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諸暨祥紳實業有限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506,128,000元向諸暨卓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轉讓祥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98.14%股權;
- (b) 陳國祥與諸暨卓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國祥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9,833,243元向諸暨 卓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轉讓祥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1.86%股權;
- (c) 杭州慈抱投資有限公司與祥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杭州慈抱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代價人 民幣3百萬元向祥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湖州祥生宜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 司的10%股權;

- (d) 姚筱珍、浙江祥生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及祥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 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姚筱珍及浙江祥生建設 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分別按代價人民幣51百萬元及零代價向祥生地產集團有 限公司轉讓浙江祥生弘創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的51%及49%股權;
- (e) 弘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祥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弘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按代價 人民幣651百萬元向祥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杭州祥生弘越房地產開發有 限公司的48.98%股權;
- (f) 諸暨祥紳實業有限公司及Golden Stone Hong Kong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二 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合營協議,據此,Golden Stone Hong Kong Limited同 意向諸暨卓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出注資人民幣62百萬元;
- (g) 諸暨祥紳實業有限公司、Golden Stone Hong Kong Limited與浙江祥紳商務 諮詢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的合營企業協議,據此, 浙江祥紳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同意向諸暨卓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出注資人 民幣15,202,020元;
- (h) 諸暨祥紳實業有限公司與浙江祥紳商務諮詢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諸暨祥紳實業有限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515,828,000元向浙江祥紳商務諮詢有限公司轉讓諸暨卓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38.8%股權;
- (i) Golden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換股協議,據此,Golden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向本公司轉讓一股SilverRock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而本公司向Golden Stone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及配發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作為代價;
- (j) 彌償保證契據;及
- (k)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之商標的註冊擁有 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HINSUN祥生	305150880	35 `	香港	祥生地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九年
			36 ` 37			十二月二十三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
2.	XIANGSHENG	6610684	5	中國	祥生地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二一年
	AIANGSIILING					四月十四日	四月十三日
3.	祥生	6610466	18	中國	祥生地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二零年
	XIANGSHENG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
4.	XIANGSHENG	6610476	28	中國	祥生地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二零年
	VIVIOUITIO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六日
5.	祥生	6610474	30	中國	祥生地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二零年
	XIANGSHENG					十二月十四日	十二月十三日
6.	XIANGSHENG	6610485	39	中國	祥生地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二一年
	MANOGILINO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三日
7.	XIANGSHENG	6610674	41	中國	祥生地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二一年
	VIVIOSILIA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三日
8.	祥牛	6610673	42	中國	祥生地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二一年
	XIANGSHENG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三日
9.		4035543	30	中國	浙江景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六年
	十里坪				置業	七月十四日	七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10.		8377300	30	中國	浙江景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二一年
	Tata				置業	六月二十一日	六月二十日
	•				有限公司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1.	東方樾	35107809	36	中國	南京祥生 世紀 房地產 開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12.	江山樾九仰	35607599	36	中國	有限公司 南京祥生 世紀 房地產 開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九月二十日
13.	江山樾九仰	35586379	37	中國	有限公司 南京祥生 世紀 房地產 開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九月二十日
14.	江山樾	35111186	36	中國	有限公司 南京祥生 世紀 房地產 開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15.	君臨府	35111197	36	中國	有限公司 南京 世紀 東 田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十月十三日
16.	云湖樾	37879911	36	中國	有限公司 宿遷祥生連 報房地產開 發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
17.	云湖樾	37879928	37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註冊所有人祥生實業許可使用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HINSUN祥生	34163093A	36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九年
					九月七日	九月六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1.	www.shinsunholdings.com	上海祥生聚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企業管理	五月	五月
		有限公司	二十六日	二十六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註卌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燕湖銷售辦公室	設計	蕪湖祥駿房地產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八年
	設計 (蕪湖		開發有限公司		十二月	十二月
	祥生府)				二十四目	二十四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未獲行使,如股份上市,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 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 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數目⑴	權益概約百分比
r	启 兴创业 1 (2)	(佐管) III.	- 炬笆 10
陳先生	信託創始人②	[編纂]股	[編纂]%
		股份(L)	
陳弘倪先生	信託之受益人②	[編纂]股	[編纂]%
		股份(L)	

附註:

- (1) 字母「L | 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Shinligh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hinfamily Holdings持有,而Shinfamily Holdings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家族信託 (由陳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包括陳弘倪先生)) 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弘倪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hinligh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		權益	權益概約
董事姓名	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陳先生	Shinlight	信託	1股股份	100%
	Limited	創始人(2)		
陳弘倪先生	Shinlight	信託之	1股股份	100%
	Limited	受益人(2)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Shinligh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hinfamily Holdings持有,而Shinfamily Holdings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家族信託 (由陳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包括陳弘倪先生)) 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弘倪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hinlight Limited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 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陳先生、陳弘倪先生、姚筱珍女士及趙磊義先生有權享有酬金,並按每年十二個月基準獲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573,000元、人民幣16,802,000元、人民幣13,249,000元及人民幣3,799,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獲委任三年期限。我們擬向王幹文先生支付每年 240,000港元及向丁建剛先生及馬紅漫先生各自支付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的董事 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 獲得任何其他報酬。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和其他實物福利)估計不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a)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內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有權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撫州祥生建設	江西金泰醫藥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22.5%
發展有限公司	杭州富陽富創貿易有限公司	15%
江西中城祥生地產	寧波中城聯合物產有限公司	40%
開發有限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廣德祥弘房地產	嘉興鼎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1.43%
開發有限公司	嘉興信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8.57%
浙江風升旅遊	浙江鴻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30%
開發有限公司		
諸暨市東和旅遊	諸暨市東和鄉十裡坪村	30%
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經濟合作社	
	諸暨市和美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10%
諸暨溪園文旅小鎮	浙旅湛景置業有限公司	35%
投資有限公司	(「浙旅湛景」)	
	諸暨市如雁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5%
	杭州朝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	10%
	合夥)	
寧波祥生弘遠房地產	杭州保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49%
開發有限公司		
紹興祥生弘景房地產	浙旅湛景	20%
開發有限公司		
紹興祥生弘遠房地產	浙旅湛景	20%
開發有限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諸暨市祥生弘源 置業有限公司	諸暨天誠基礎建設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31%
	浙江鵬瑞投資有限公司	18%
諸暨市祥生百越	諸暨一百集團有限公司	10%
置業有限公司	No terror No. 1 to the left liet No. 4 and 4 and 4 and	
諸暨祥生祥祺置業	諸暨宜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47%
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	
諸暨祥生弘潤置業	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49%
有限公司	(「光大信託」)	40.00
諸暨祥生弘鵬置業 有限公司	桐鄉桐藍置業有限公司	49.9%
諸暨祥生景輝置業	杭州守峰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30%
有限公司		
諸暨祥生祥合置業	諸暨宜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49%
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	
安吉祥生置業	淳石資產管理(寧波)有限公司	40%
有限公司		
德清祥生置業有限公司	德清縣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40%
杭州春園健康	新餘盈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45%
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	
杭州暨涵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嘉興楨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9%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长加光化引和巨帅家	平安信託	250
杭州祥生弘程房地產		35%
開發有限公司	杭州暨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4%
杭州祥生弘越房地產	平安信託	33.9%
開發有限公司		
桐鄉祥生房地產	珠海萬和錦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0%
開發有限公司		
浙江祥偉旅遊	張明珠	35%
開發有限公司		
海寧祥生弘景房地產	南大(浙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55%
開發有限公司		
海寧祥生	浙江曼斯頓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0%
蕪湖祥生房地產	浙江中興投資有限公司	49%
開發有限公司		
臨海祥生弘景房地產	臨海市中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6.99%
開發有限公司		
麗水祥生弘遠房地產	杭州伊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49%
開發有限公司		
杭州伊磊企業管理	上海觸冉置業有限公司	49%
有限公司		
衢州祥生弘景房地產	浙旅湛景	20%
開發有限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衢州祥生弘遠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浙旅湛景	20%
衢州祥生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浙旅湛景	20%
上海元宇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潤丹置業有限公司 (「 上海潤丹 」)	32.2%
上海潤頤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潤丹	32.2%
上海祥信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潤丹	32.2%
上海聚博	上海聚聯投資有限公司	17.5%
東台市祥生弘景	覽航 (海南) 健康產業投資管理	49%
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泰興祥瑞	諸暨九庫	30%
泰興祥雲置業有限公司	浙江諸暨禾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7%
濟南祥越置業有限公司	浙江藍坤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39%
	諸暨市慶峰建材有限公司	10%
湖北凱祥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邊偉松	20%
諸暨市萬裕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諸暨市中碩建設有限公司	3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天長市祥瑞房地產	天長市安泰置業管理有限公司	49%
開發有限公司 連雲港祥生連報	連雲港連報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0%
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濟南祥順置業有限公司	諸暨市豐盈建材有限公司	37%
杭州祥義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信託	50%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 或淡倉,或擁有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 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下文「-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及同意」項下所述之董事或專家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 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一年內屆 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
- (f)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 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 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 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 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 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 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股款或付款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股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1)、(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或付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 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限制至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存有上述規定及受下文(r)段限制,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 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 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 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 (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 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當中列明(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 根據(c)段所述,一項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c)段;及

i. 有關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惟不符合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 則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必須於其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 的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f)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 釐定(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 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導致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 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 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 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

他相關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有關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 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 否規定)之最後期限,及截至實際刊登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業 績公佈(視情況而定)日期為止,

及儘管有上述情況,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 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ii)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要約所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有關授出向彼所作出購股權之要約,或就其持有之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至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根據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 [編纂]後十年。概無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後超過十年獲授出。除非本公司 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k) 業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所列明的任何業績目標。

(1)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各項而不再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因身故或下文(m)段所述者以外的理由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起計一個月期間內(有關日期應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行使承授人於終止日期當日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因身故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終止身故日期起計12個 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已行使 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已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已經資不抵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集團的承授人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會失效,且於終止其僱員身份日期後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及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 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 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 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匯寄或支付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 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 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 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妥協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 法權區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 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 屆時任何承授人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 額的全數股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擬召開有關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而全面或按照通知所註明的程度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擬召開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有關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並成為可行使者為限,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有關和解或安排。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股息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之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已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元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方式,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規定之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東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所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有關變動前相同,及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與其變動前保持一致(並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其自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 其僱員身份或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 或遭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僱員相關(倘董事會如此 釐定)的刑事罪行;或已經資不抵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 重整協議;或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集團的承授 人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 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員身份屬最終定 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任何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或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

均須首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 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經承 授人另行批准。購股權計劃之已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而有關購股權計 劃的條款的任何修訂的任何董事會授權變動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u)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 免生疑問,茲説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 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 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於[編纂](代表[編纂]) 豁免任何有關條件後),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iv) 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 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v)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 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E. 其他資料

1.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i)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在[編纂]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類似的法律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承擔的遺產稅責任;(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遭受的其他稅項;(iii)在「業務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遵守法律及法規一不合規事件」中披露因不合規事件而可能於[編纂]後產生的任何索賠、處罰或其他債務;(iv)本集團就「業務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接訴訟可能於[編纂]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索賠或其他債務,惟以下情況除外(a)如於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已就該稅項、法律訴訟或不合規事件作出充足撥備或儲備;(b)倘於[編纂]後有關稅項責任因在未取得控股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期而產生,除非有關行為或遺漏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東力責任進行或協定;及(c)因[編纂]後生效僅因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有關部門的詮釋或慣例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的虧損。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並就 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行事將收取合計[編纂]的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本文件中提及的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 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將股份 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並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25,000元。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的最新 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有關[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税務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之現行税率為經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其公平值之0.1%(以較高者為準)。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之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税。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開曼群島法,開曼群島對轉讓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之税務影響有任何疑問, 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其他各方概 不就因有關股份持有人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所產 生之任何税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 券及期貨條例)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 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9. 專家同意

上文「-8.專家資格及同意」中提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 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概要及/或引述其 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上文「-8.專家資格及同意」中提述的任何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 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概無發行或同意發 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 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 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 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 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 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對本集團的 財務狀況可能造成或已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在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 冊將在香港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 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 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目前並無本集團內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就其英文名稱使用中文名稱並 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h)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溢利或將資本調入香港。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如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